

# 慈濟大學第 7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蕭涵云

## 壹、頒獎：

### 一、102 學年度教師榮退紀念禮品致贈儀式：

退休教師：醫學系微生物學科 曾義雄教授  
醫學系眼及視覺學科 許明木副教授  
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胡勝川教授

### 二、頒發 101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座

101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1	人發系	安天木	7	醫學系藥理學科	黃彥達
2	社工系	李秀如	8	教研所	張景媛
3	醫學系解剖學科	何翰蓁	9	公衛系	張慈桂
4	醫技系	林惠茹	10	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楊久勝
5	英語教學中心	陳丹青	11	醫學系生化學科	劉哲文
6	生科系	陳俊堯	12	醫學系生理學科	謝坤叡

(依照老師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 貳、主席致詞

- ◎菲律賓海燕風災募心募愛活動全校師生共募集 110 萬元，感恩全校師生的善心支持。另慈濟大學的伙伴學校-東山中學亦請學校轉捐 60 萬元，將一起交給慈濟基金會。
- ◎志工早會活動邀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今年的望年會將在 1/17 舉行，敬邀全校教職同仁一同出席。
- ◎邀請大家一同參與 1/18 歲末祝福活動。
- ◎近期學校多次到海外招生宣傳，簽訂多所姐妹校，1/16 韓國海成高中將有 30 位師生來訪交流。
- ◎感恩由許木柱副校長召開的網路督導小組會議，目前為提昇全校各單位系所網頁美化將進行教育訓練，敬請各單位均能派員參加。
- ◎新的一年將有許多活動及研討會需要全校師生協助，如學校 20 週年將出版中英文特刊，需要各單位系所共同幫忙完成。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物理治療學系 104 學年增設碩士班	102.11.6 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依教育部提報時程，預定於 103 年 6 月報部	教務處
二、成立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並通過中心設置辦法	102.11.6 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成立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102.12.14 公告中心設置辦法	媒體中心
三、101 學年度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記	102.11.6 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會計室
四、修訂 約聘專案教學人員附聘約	自 103 學年度起更新專案教學人員聘約	人事室
五、修正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條及第七條	102.11.05 公布，並更新秘書室網頁法規。	秘書室
六、修正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		
七、修正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附表	102.11.6 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 102.1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5487 號函核定。	
八、102~10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2.12.11 第 7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九、修正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	102.11.05 公告，並更新教資中心網頁法規。	教資中心
十、修正 教學評鑑辦法第三條		

### 肆、報告事項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附件 1】

報告人—謝坤勸老師

#### 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告：

報告人—劉怡均主任

學校目前已經設有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秋季班)即將開始，敬請各系所主管於系所會議中佈達相關訊息。

#### 【校長裁示】

有關外國學生來校住宿問題，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

論。

### 三、學生反應校內球場不足問題：

報告人—范德鑫主秘

#### 【校長裁示】

有關學生反應球場不足，經各單位報告後瞭解，應為使用時間分配不均及多數想使用室內場地而造成，建議校隊練習時間調整，校內師生宣導多利用早上時間使用場地。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流程辦理：</p> <p>一、新增案之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計畫書應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p> <p>二、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決議，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p> <p>三、各項提案由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經由秘書室送董事會審核，由教務處函送教育部審查。</p>	<p>第五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流程辦理：</p> <p>一、新增案之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計畫書應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p> <p>二、<u>各申請案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後，送請諮詢委員審議。未有任何學制之系（所）增設，由提案單位撰寫計畫書，送請諮詢委員審議。前述委員由系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五人，由校長聘任三人進行審查之。</u></p> <p>三、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決議，院級審查得</p>	<p>1. 本校各系、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均有校外委員。</p> <p>2. 校務發展委員會已有校外委員進行審查，故刪除第五條第二款諮詢委員審議程序及第九款諮詢委員相關費用，並依序調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u>四</u> 、各項提案由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經由秘書室送董事會審核，由教務處函送教育部審查。	3.
<p><u>四</u>、本辦法設立「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席；當年度欲調整招生員額之系所主管列席與會。</p> <p><u>五</u>、各案調整員額需求須提送「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p> <p><u>六</u>、若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再送本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審議，校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p> <p><u>七</u>、增設、調整學科之申請案，由提案單位撰寫計畫書，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後，再依上述<u>三</u>之流程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辦理。</p>	<p><u>五</u>、本辦法設立「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席；當年度欲調整招生員額之系所主管列席與會。</p> <p><u>六</u>、各案調整員額需求須提送「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p> <p><u>七</u>、若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再送本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審議，校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p> <p><u>八</u>、增設、調整學科之申請案，由提案單位撰寫計畫書，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後，再依上述<u>四</u>之流程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辦理。</p> <p><u>九</u>、<u>上述諮詢委員審議相關費用，由各申請單位於年度內自行編列預算核銷之。</u></p>	

決議：第五條第七款「上述四」修正為「上述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104學年度增設藥學系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標：在東部地區建立一個符合目前世界潮流且能永續發展的藥學教育機構，為花東和全國地區培訓兼具臨床藥學專業知能和人文素養的人才，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福祉。
- 二、藥學系目前在招生和學生就業的狀況皆相當良好，目前世界藥學教育潮流為六年制，以培訓具臨床藥學專業知能的藥師為主。若能獲得學校支持增加臨床藥學師資，對台灣尤其在東部地區臨床藥師之培育，當會做出相當的貢獻。籌設計畫書【附件 2】、說明簡報如【附件 2A】。
- 三、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第 7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102 年 12 月 5 日校院聯席會議審議及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榮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2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會報決議共識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 慈濟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

103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禮遇卸任校長暨尊崇在校教學、研究或服務有卓著貢獻之資深優良教授，以及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校卸任校長。
  - 二、在本校連續任教十年以上之退休教師，其學術研究及教學輔導成績卓著，或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對於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有助於提升本校聲望，或促進本校學術交流，有具體貢獻者。
- 前項連續任教年資，留職停薪之期間不予計算，但前後年資予以併計。留職停薪期間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年資予以採計。
- 第三條 榮譽教授聘任程序：
- 一、本校卸任校長，由董事會函請校長敦聘之。
  - 二、本校退休教師、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由院長或校長推薦，經慈濟大學榮譽教授薦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逕送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 第四條 慈濟大學榮譽教授薦聘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邀請或遴選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依實際需求召開會議審議。

- 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校長解除其榮譽教授身份。
- 第六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亦無授課義務，但如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專才，得邀請其授課，待遇比照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6985 號函說明修正本校學則規定。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已於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102.04.12），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修訂通過。
- 二、依第 73 次校務會議(102.10.30)決議：第三條修正後推選委員包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既為推選委員，即應為出席人員，並具有投票權，是否宜為列席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人數是否適當，請再斟酌考量，本案緩議
- 三、依 102.10.30 第 73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提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102.12.04）討論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訂定「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訂定「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款次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u>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u> <u>二、推選委員：本院專任教師代表。</u> <u>教師代表之推選，由各單位自行投</u>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u>1. 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u> <u>2. 推選委員：由全院教師投票推選代表 6~9 人擔任。推選委員任期</u>	修正推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內文調整

<p><u>票推選，每系(組)/所一人。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得票數次高者遞補。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推選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u>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得票數次高者遞補。</u></p>	<p>款次</p>
<p>三、<u>學生代表：大學部由各系學會會長擔任代表、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研究所學生自行推派一人列席。</u></p> <p>四、<u>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3. <u>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列席。</u></p> <p>4. <u>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102年12月2日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調整修正組成成員，之前代表制因應實際需要調整全體制及系學會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各推派一位參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第六條決議人數為三分之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本學院<u>專任教師</u>及學生代表(由本學院各系學會代表各推派一名，研究生各推派代表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本學院<u>專任教師代表</u>及學生代表組成。</p> <p>一、<u>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u></p> <p>二、<u>教師代表：本學院每單位專任教師中推選七人擔任(依得票數高低決定，同票數者由院長圈選之)，代表人數應為院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各單位應至少有一名代表。</u></p> <p>三、<u>學生代表：由本學院各系學會代表共同推派一名，研究生推派代表一名。</u></p>	<p>調整修正部份組成成員，原代表制因應實際需要調整為全體制及系學會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各推派一位參與。</p>

	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含）以上</u> 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明訂應親自出席，並修正調整文字。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學生代表規定。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本學院專任教師代表組成。</p> <p>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p> <p>二、教師代表：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其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u>大學部一名及碩、博士班一名擔任。</u></p> <p>除當然代表外，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本學院專任教師代表組成。</p> <p>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p> <p>二、教師代表：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其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u>由本學院各系學會代表共同推派一名，研究生推派代表一名。</u></p> <p>除當然代表外，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修改學生代表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依現行組



<p>本校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資料，當然委員為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u>共同教育處主任</u>，及校長遴聘教師委員 4~6 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師評鑑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p>	<p>本校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資料，當然委員為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u>各學院院長</u>，及校長遴聘教師委員 4~6 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師評鑑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p>	<p>織架構增列共教處主任。</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中心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廢止「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附件-法規 1-2】**
- 二、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改依「校務行政與教育品質持續改善辦法」規定執行。

決議：通過廢止。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處

案由：「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2 年 10 月 30 日慈濟大學第 73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之發展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條</u>設置「共同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p>	<p>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之發展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u>第六條</u>設置「共同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p>	<p>修正條次</p>
<p>第二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其下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u>各中心分置主任一人</u>，並置職員若干人。<u>各中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第二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其下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del>共同教學組</del>。<u>各中心(組)分置主任(組長)一人</u>，並置職員若干人。<u>各中心暨共同教學組之設置要</u></p>	<p>刪除「共同教學組」</p>

	點另訂之。	
<p>第四條 本處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本校共同教育相關事宜。 本會議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若干人組成之。當然委員為教學副校長、教務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兼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u>電算中心主任</u>、課務組組長；選任委員由本處各中心每七名(不滿七人以七人計)專任教師推選一人代表、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每年以更換二分之一為原則。</p>	<p>第四條 本處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本校共同教育相關事宜。 本會議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若干人組成之。當然委員為教學副校長、教務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兼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u>共同教學組組長</u>、<u>電算中心主任</u>、課務組組長；選任委員由本處各中心每七名(不滿七人以七人計)專任教師推選一人代表、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每年以更換二分之一為原則。</p>	刪除「共同教學組組長」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另訂有「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下設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實施至今已達實質效益與目的。
- 二、基於上述考量，102年12月2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建議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校務發展規畫。 二、本校分校、分部、學院、學系(所、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u>三、校園整體景觀之規劃與發</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1、本校校務發展規畫。 2、本校分校、分部、學院、學系(所、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3、<u>校園規劃</u>。</p>	<p>1. 修正第三款文字 2. 刪除第四款，並依序調整款次</p>

展。	4、 <u>空間分配</u> 。	
<u>四</u> 、 <u>校長交議事項</u> 。	5、 <u>校長交議事項</u> 。	
<u>五</u> 、 <u>其它重大校務事項</u> 。	6、 <u>其它重大校務事項</u>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與韓國大真大學、韓國東國大學、韓國嶺南大學、印度 SRM 大學簽訂姐妹校盟約，提請追認；與日本愛知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一、簽約日期：大真大學 102.8.7；東國大學 102.11.13；嶺南大學 102.11.14；Sri Ramaswamy Memorial University 102.12.11。姐妹校備忘錄如【附件 4】。

二、日本愛知大學：簡介【附件 4A】、交流合作備忘錄【附件 4B】。

決議：1. 與韓國大真大學、韓國東國大學、韓國嶺南大學、印度 SRM 大學簽訂姐妹校追認案，照案通過。

2. 同意與日本愛知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慈濟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 <u>第三十三條</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財團法人慈濟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 <u>第十七條</u> 訂定本辦法。	修正校名及配合大學法之修正，修改依據條文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 <u>得向會員收取會費</u> ，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u>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u>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 <u>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u> 。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	刪除「經學校核可後」，增加「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10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附件 2	增設藥學系計畫書
附件 2A	增設藥學系簡報
附件 3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附件 4	韓國大真大學、韓國東國大學、韓國嶺南大學、印度 SRM 大學姐妹校備忘錄
附件 4A	日本愛知大學簡介
附件 4B	日本愛知大學合作備忘錄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新訂）
法規 3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法規 8	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法規 9	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廢止）
法規 10	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11	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12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

